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
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
〔由獲提名人填寫〕〔請參閱說明〕

1. 本人特此聲明，按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(2)條及第 20(1) 條的規定，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_____ 區議會轄下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。為此，本人提供下列資料：—

(a)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；

(b)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；

(c)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；

(d)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。

2. 本人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，本人並無因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。〔請參閱說明第 1 項〕

獲提名人姓名：_____(中文)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_____
_____(英文)

日期：_____ 獲提名人簽署：_____